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20769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建銘(02)25220888轉
733
電子郵件信箱：h90slamdow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100200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署110年4月22日國健社字第1100001983號函說明段
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原說明段五：「凡本(110)年度『新申請認證、』展延…」
更正為「凡本(110)年度展延…」刪除「新申請認
證、」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
保險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矯正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
會、科技部

副本：臺北醫學大學（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）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
醫院（中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）、盛順健康事業有限公司（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
心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